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初選登記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課程名稱	(請參考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 http://ec.europa.eu/education/opportunities/higher-education/joint-master_en.htm)
E-mail	
通訊電話 (國外電話請加註國碼)	電話:
	手機: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楊奕商先生

電話：+32-2-289-1232

電傳：+32-2-502-1707

電郵：edu@taipei-office.be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兩吋 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語文能力證明：語言/成績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年 大學/學院 大學 系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肄業/在學			
申請 2016-2017 學年「新伊 拉斯莫斯 計畫」碩士 課程獎學 金資料	已報名「新伊拉斯莫斯計畫」 碩士課程獎學金學門名稱		報名大學及國別	研究重點
是否同時或曾經獲得政府預算或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是，請註明名稱、獎額及年限 ☐ 否，且未曾領取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一、2016-2017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之學門名稱及報名大學，請參照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網址：

http://ec.europa.eu/education/opportunities/higher-education/joint-master_en.htm)。

二、通訊處請填寫 105 年 8 月 22 日前能收到資料地址，如有變更，務必來函告知。

三、獲選兩項以上碩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填寫報名表，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資格審查及面試，學生不得異議；經本甄試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就讀碩士課程別。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碩士課程名稱、 第一學年就讀大學名稱及地址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 國別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內 父或親 母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留學生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 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辦理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說明：

- 一、抵達留學國 40 日內須填妥本報到書，連同人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Boulevard du Ré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31)辦理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就學報到手續，報到書等資料由教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二、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附件 4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課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就讀國別、大學名稱及地址		國別	大學名稱		學校地址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內 父母 或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附件	申領獎學金 檢附文件	☐ 在學證明書件 ☐ 指導教授評量函 ☐ 領款收據 ☐ 心得報告單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受獎學生完成抵達留學國報到手續後第 8 個月（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及等心得報告單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教育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教 育 部 發 給「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金 額：歐元 壹萬貳仟元整(EUR 12,000)

領款人：_____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_____

國外居住地址：_____

國外聯絡電話及手機：_____

匯款銀行：_____分行名稱：_____

銀行地址：_____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_____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05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生心得報告單

中文姓名			
就讀國家及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聯繫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感想:(請就出國前心路歷程、獎學金申請過程、就讀過程、未來規劃及給學弟妹的建議，提供 800 字以上心得感想)			
建議事項: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5 年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補助 105 年歐盟獎學金，
鑒於_____因素放棄領取本獎學金資格。自即日起本人
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儘早填妥本聲明書並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